

搬迁印花税怎么算|配套费和拆迁补偿费是否缴纳印花税-股识吧

一、印花税对于采用无偿划转形式签订的产权转移数据，一般免于征收印花税吗？依据是什么？

印花税根据不同征税项目，分别实行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征收方式。

从价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

从量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实行从量计税的其他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计税数量为计税依据。

印花税以应纳税凭证所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和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或者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印花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的件数×适用税额标准。

二、政府返还征地收入如何征收所得税

关于拆迁补偿款税收征免问题（一）、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第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应征收营业税。

只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就不征收营业税：1、必须有市政府收回土地的文件；

2、土地使用者取得的补偿费必须是由财政支付的。

你公司如有上述收回文件，由政府财政支付相关款项，不征收营业税。

（二）、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6]21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所称：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三)、印花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第三条规定: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四)、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61号规定:

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收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 搬迁企业根据搬迁规则,用企业搬迁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以及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搬迁企业的搬迁收入扣除重置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和安置职工费用,其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因转换生产经营方向等原因,没有用上述搬迁收入进行重置固定资产或技术改造,而将搬迁收入用于购置其他固定资产或进行其他技术改造项目的,可在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中将相关成本扣除,其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 搬迁企业没有重置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搬迁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收入购置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搬迁企业从规划搬迁第二年起至第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其余额并入搬迁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至于账务处理应当按照处置固定资产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方法处理

三、动迁房屋买卖税费该如何计算

你好,房屋买卖税费计算如下:卖方: 印花税--0.05%, 营业税--5.5%(个人购买住房不满5年的普通住房), 个人所得税(转让收入 - 房屋原值 - 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 - 合理费用) × 20%买方: 契税--1.5%(普通住宅享受1.5%的优惠税率,即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含)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0(含)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这3个条件的住房为普通住房)--3%(非普通住宅按3%税率征收契税), 印花税--0.05%。
希望可以帮到你。

四、请问农房拆迁开发公司应该上哪些税，怎么计算法，税率是多少？？？谢谢

农房拆迁开发公司是建筑行业，按“建筑安装”缴纳营业税，按照营业（工程）收入的3%计算。

五、公司由异地迁入，是否还需在迁入地缴纳注册资金的印花税？

不需要，直接办理迁出和迁入手续即可。

六、配套费和拆迁补偿费是否缴纳印花税

根据2022年4月25日下发的《关于明确财产和行为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56号）相关规定，印花税计税依据应与契税计税依据一致，配套费和拆迁补偿费应列入印花税征税的计税依据按核价计算征收印花税。”

七、请问农房拆迁开发公司应该上哪些税，怎么计算法，税率是多少？？？谢谢

关于拆迁补偿款税收征免问题（一）、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第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应征收营业税。

只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就不征收营业税：1、必须有市政府收回土地的文件；

2、土地使用者取得的补偿费必须是由财政支付的。

你公司如有上述收回文件，由政府财政支付相关款项，不征收营业税。

（二）、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

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6]21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所称：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三）、印花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第三条规定：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四）、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61号规定：

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收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1. 搬迁企业根据搬迁规则，用企业搬迁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以及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搬迁企业的搬迁收入扣除重置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和安置职工费用，其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因转换生产经营方向等原因，没有用上述搬迁收入进行重置固定资产或技术改造，而将搬迁收入用于购置其他固定资产或进行其他技术改造项目的，可在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中将相关成本扣除，其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 搬迁企业没有重置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搬迁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收入购置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搬迁企业从规划搬迁第二年起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其余额并入搬迁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至于账务处理应当按照处置固定资产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方法处理

八、上海动迁动迁房去名税费

动迁房这种情况就直接做交易，就是把你的份额卖给你的父亲。

若是满5年唯一一套住房，你父亲只需缴纳契税，300万为非普通住房3%。

做低另议。

若不是唯一一套住房，你父亲除了正常契税外

再加1%的个税、以上算契税和个税，都是按照你房子总价300万的一半计算的。

参考文档

[下载：搬迁印花税怎么算.pdf](#)

[《股票买入委托通知要多久》](#)

[《跌停的股票多久可以涨回》](#)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下载：搬迁印花税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搬迁印花税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3050745.html>